

嶺東科技大學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海築夢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選送生注意事項:

(一)實習申請人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二)實習地點: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三)實習內容: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並需檢附合約書影本。

(四)補助經費與名額:依據當年度預算經費與申請人數,經審查決議後核定之。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實習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實習目的、前往實習國際機構或企業介紹、實習時間、實習項目及內容、返國後相關經驗運用及執行計畫等。

3. 外語能力證明。

4. 實習契約書影本或海外國際機構同意實習證明。

(六)審查機制:由國際事務處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依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七)獲補助學生應於完成海外實習返國後,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至計畫資訊網備查,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三、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